



新聞資料 (103.01.14)

國道警察集體收賄放行違規業者

員警及涉案業者共 26 人提起公訴

高雄地檢署偵辦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警察隊田寮分隊分隊長王國孝等 16 名警員，集體收賄放行違規業者乙案，業經偵查終結，以 102 年度偵字第 11498、12148、29557 號提起公訴，認定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收賄罪、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密罪及同法第 213 條公文書登載不實罪嫌等罪，並以行賄罪起訴業者陳明海等 10 人。

本案前經高雄地檢署檢肅黑金專組主任檢察官王啟明、檢察官王柏敦、陳建州等，於 102 年 5 月 7 日指揮檢察事務官、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與南部機動工作站調查官、高雄及屏東憲兵隊等單位，同步在國道公路警察局岡山分隊、田寮分隊等 28 處所執行搜索，當場在業者處扣得警用無線電台、超載出貨單，在警員分隊備勤室內扣得大批茶葉、菸酒等物，並傳喚 29 人釐清案情，訊後業者陳明海經聲請法院羈押禁見獲准。

經查，涉案員警係於 101 年 6 月 21 日至 102 年 4 月 8 日期間，多次以手機 LINE 聊天軟體洩漏勤務內容予業者，使業者得以躲避查緝，並於攔查業者陳明海等人所屬之運輸車輛發現有違規超載、無照駕駛時，則由司機通報業者，業者旋聯繫白手套警員陳建宗、陳建義、王國孝等，再由白手套警員聯繫查緝員警，員警即違背職務，不據實開罰單，而僅以扣留行駕照方式放行員警事後再集體接受業者招待飲宴或受贈香菸、洋酒、茶葉等物，甚至受招待至有女陪侍場所飲宴，業者再當面返還扣留之行駕照，而圖利業者減少繳

交罰鍰至少新臺幣 41 萬 2000 元以上。

經檢察官歷經數月密集傳喚相關被告、證人對質及調閱通聯紀錄、員警工作記錄簿、勤務分配表、公務車調派登記簿、員警掌上型電腦攔停舉發交通違規系統資料、巡邏車無線電通訊聯絡紀錄表、員警攔停告發單資料維護查詢紀錄、執行取締違反交通管理事件統計表等資料，並比對相關監聽譯文、LINE 聊天紀錄後，認定田寮分隊分隊長王國孝、小隊長葉特級，岡山分隊員警陳建義、莊慶霖、趙義正、邱清祥、王春城、陳建成、蔡佺激、王華、蔡文慶、陸天賜、王吉順、陳林，國道警察第四警察隊新市分隊員警張芳榮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警備隊員警劉育成等 16 人涉案明確，提起公訴。